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7年度聲判字第194號

聲　請　人　翔瑪路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利敏
代　理　人　游敏傑律師
　　陳琦妍律師（已解除委任）
被　　告　黃超群
　　李鎮湲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107年度上聲議字第4501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883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7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前段、第258條第1項前段、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刑事訴訟法第65條及民法第122條亦有明定。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翔瑪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以被告李鎮湲及黃超群涉犯侵占等罪嫌，提起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不足，而於民國107年4月10日以107年度偵字第1883號對被告2人為不起訴處分後

，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同年6月7日以107年度上聲議字第4501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嗣上開再議駁回處分書，於同年月27日經郵務機關送達收受該處分書後，因本件聲請交付審判期間之末日即同年7月7日為星期六，翌日為星期日，以其次日代之，聲請人委任律師於同年月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883號及臺灣高等檢察署107年度上聲議字第4501號偵查卷宗核閱無誤，並有臺灣高等檢察署上開處分書、送達證書及蓋有本院收文章戳之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刑事委任狀附卷可稽，核其聲請合於再議前置原則及強制律師代理之要件，並於法定聲請期間提出聲請，合先敘明。

二、聲請交付審判意旨如附件之「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及「刑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所載。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係新增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而同法第260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得再行起訴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說明該條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復經駁回者」之情形在內，是前述「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範圍，更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告訴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兼任檢察官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

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判斷，但如該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付審判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仍應依同法第258 條之3 第2 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合先敘明。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末按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亦即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此有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816 號判例可資參照。

四、經查：

㈠聲請交付審判意旨雖以：聲請人公司原始出資資產雖為黃月明所匯入，然此仍為聲請人公司資產，且黃利敏擔任聲請人公司董事長並實際持有公司股份，並非僅借名登記人云云。惟查，告訴人黃利敏固證稱：聲請人公司之原始出資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係伊父親黃月明所出，該公司自設立登記起至伊出國就醫期間僅係籌備階段，除其本人外，並無其他員工，伊於101 年底赴美就醫，即將聲請人公司暫停營業，至105 年未經營，其未辦理稅務申報、未請會計師，101 年6 月間起，聲請人公司開立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所存入款項並非伊所存入，可能係伊父親所存入之金錢等語（見偵卷第81至82頁）。然依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內容顯示，除登記資本額外，於101 年6 月間起，有數筆金額較大之資金流入，金額均在數百萬元，又該公司自101 年至105 年均有所得扣繳紀錄，除101 年度有多人領有該公司薪資外，各年度僅有告訴人黃利敏之薪資扣繳記錄，僅有101 年有僱用較多人從事業務一節，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及稅務電子閘門查詢結果各1

份在卷可稽，觀諸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知，聲請人公司自設立登記後，陸續有超過資本額之資金進入，且各該年度均有人維持稅務帳務及辦理薪資扣繳，然告訴人黃利敏身為聲請人公司之代表人確對上情一無所悉，顯見被告李鎮湲供稱：聲請人公司是伊公公黃月明所出資、告訴人黃利敏於101 年出國後，聲請人公司的事務及大小章、相關銀行的款項均由黃月明在管理，黃月明用聲請人公司帳戶內金錢，支付部分個人及家族的開銷等語（見偵卷第17至19頁），應堪採信，故告訴人黃利敏雖係聲請人公司之名義負責人，然就本案帳戶之實際管理者為其父親黃月明等情，至為明確。另參以告訴人黃利敏於101 年至105 年間曾多次返回國內，然其竟遲至106 年3 月2 日始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2 人返還本案大小章與聲請人公司之章程、董事願任同意書正本、銀行存摺及支票本、會計帳冊、統一發票購票證、統一發票專用章、設立投保健保檔案、商標註冊證等物，經本院以106 年度訴字第1373號駁回原告即告訴人黃利敏之訴一節，此有上開判決書影本及告訴人黃利敏出國日期證明書各1 份在卷可憑（見他卷第21頁、第29至33頁），倘若告訴人黃利敏確實為聲請人公司之實際管理者，豈有可能遲至其父親黃月明過世後始索討聲請人公司之上開重要文件及物品，此實與常情有違，故聲請人公司之本案帳戶之實際管理者既為黃月明，則被告2 人既依黃月明授權將本案帳戶內之資金為提領或轉帳之行為，本院實難就此遽認被告2 人有為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抑或侵占之犯行。

㈡聲請交付審判意旨另以：本案帳戶內資金僅部分轉帳至聲請人公司之支票存款帳戶，有部分款項轉帳至被告李鎮湲之個人帳戶，顯見被告2 人所為業已涉犯侵占罪嫌云云。然查，告訴人黃利敏雖係聲請人公司之名義負責人，然就本案帳戶之實際管理者為其父親黃月明，告訴人黃利敏並無實際經營聲請人公司之事實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觀諸本案帳戶之取款條及匯款申請書影本，其中金額較大筆者確實有代

理人為被告李鎮湲之填寫資料，復觀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匯款受款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查為聲請人公司之支票存款帳戶，其交易內容為電話費、水費及保險費等自動扣繳科目一節，核與被告李鎮湲供稱：伊填有代理人資料、匯款申請書係受黃月明授意轉帳等語相符，益徵被告2 人於黃月明生前均受其授權而處理本案帳戶資金，則本院縱使認定本案帳戶之部分款項轉帳至被告李鎮湲之個人帳戶，然被告2 人既係依聲請人公司本案帳戶之實際管理者黃月明授權為之，自難認被告2 人有何不法所有意圖，則本院亦無從遽認被告2 人確有參與聲請人所指訴之上開犯行。

五、綜上所述，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聲請處分書，已就聲請人於偵查時提出之告訴理由予以斟酌，詳予調查證據，並詳加論述所憑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原處分所載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理由，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參諸前開規定，原檢察官及高檢署檢察長以被告2 人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認事用法，並無不當。又交付審判之准許即如同提起公訴進入審判程序，本件聲請人所指摘應調查事項而未調查之情形，在未經調查之前，仍無從認定聲請人所告訴之事實真相如何，有多少可信度，從表面審查，本院認為仍不足以動搖原處分書所作不起訴之判斷，依現有證據所能證明被告2 人所涉嫌疑尚不足以跨過起訴之門檻。是依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為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之3 第2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彥成

法　官　陳彥君

法　官　吳明蒼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周尚諭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